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3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

被告 張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29日民國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1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723元自
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157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